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謝瑩蓉
電話：23959825#3766
電子信箱：Amber@cdc.gov.tw

10041

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1020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庫賈氏病侵入性醫療處置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

主旨：檢送「庫賈氏病侵入性醫療處置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局據以辦理並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強化庫賈氏病之防治，降低經由醫源性曝觸傳播風險，前於109年制定公布「庫賈氏病等人類普利昂病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工作手冊」；為再提升該疾病之防治效能，並提供公衛防疫人員於調查侵入性醫療處置、匡列接觸者（建立風險個案名單）及處置相關事件時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指引。
- 二、該指引內容主要分為「醫療史調查」及「追蹤與管理風險個案」兩部分，其中醫療史調查部分包含識別潛在侵入性醫療處置意外事件、可重複使用器械處置評估及建立風險個案名單等內容；追管風險個案部分則包含風險個案告知與健康追蹤、追蹤管理風險個案後續接受侵入性醫療處置使用之器械、風險個案後續防疫管理及追蹤等事項。
- 三、「庫賈氏病侵入性醫療處置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／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／傳染病介紹／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／庫賈氏病／重要指引及教



材項下，請逕行瀏覽及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脊椎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顱底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脊椎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臺灣骨科創傷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內視鏡暨微創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

署長 周志浩

裝

訂

